

司法院憲法法庭書記廳誠徵科長啟事

- 一、 徵才單位：司法院憲法法庭書記廳
- 二、 徵求員額職稱、職系、官職等及名額
 - (一) 職稱：科長
 - (二) 職系：司法行政職系
 - (三) 官職等：薦任第 9 職等
 - (四) 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；候補期間自甄試結果公告之翌日起 5 個月（如無適當人選得從缺）。
- 三、 性別：不拘
- 四、 公告期間：即日起至民國 113 年 1 月 9 日止。
- 五、 資格條件：
 - (一) 大學法律相關系所畢業，並具本職務任用資格。
 - (二) 具法制作業能力並瞭解法院運作實務者尤佳。
 - (三) 具領導、規劃及撰稿能力，並擅長溝通、協調。
 - (四) 具一般外語聽、說、讀、寫能力。
 - (五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應迴避任用、同法第 28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，以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等不能擔任公務人員或限制轉調之情事。
 - (六) 留職停薪人員所占職務列等較本職缺列等低者（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參照），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。
- 六、 工作項目：
 - (一) 綜理憲法法庭及本廳法制相關行政業務。
 - (二) 規劃大法官年度學術研討會及國際學術交流相關事項。
 - (三) 大法官釋憲業務參考資料之蒐集與編印規劃事項。

(四) 本廳同仁在職研修之規劃及本廳新聞發布事項。

(五) 大法官助理業務之協助

(六) 其他交辦事項。

七、工作地點：司法院憲法法庭書記廳（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）。

八、應徵期限及方式：

請於113年1月9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備妥以下書面資料：

(一) 銓敘部所訂之公務人員履歷表（請提供自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 eCPA 下載之版本）附最近2吋半身脫帽相片1張，詳實填寫完整並簽名。請勿使用簡式履歷表。

(二) 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
(三)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。

(四) 最近一次服務機關所發派令影本，以及最近一次銓敘部銓敘審定函影本。

(五) 最近5年(次)考績通知書影本及獎懲資料影本。

(六) 其他於履歷表內提及之身分（如身心障礙人員或原住民族等）、考試證照、語文能力等相關證明文件（無者免）。

註明上班時間聯絡電話及手機號碼，掛號郵寄司法院憲法法庭書記廳收（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），信封請註明「應徵司法院憲法法庭書記廳科長」等字樣，不接受親自報名。

九、甄試程序：書面資料審查合格後，擇優通知面試。資格不合、書面審查不符需求或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甄試錄取名單將於司法院網站公告。

十、其他事項：應徵者所寄書面資料恕不退還；如需返還者，請於應徵來函內檢附貼有足額郵資之回郵信封，並待本院公告錄取名單後，方協助郵遞寄回。如有疑問，請電洽（02）2361-8577轉388鐘先生或至司法院網站（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>）查詢。